

113 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在職教師加註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三）1132600903 號函「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協調會議」決議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招生對象：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國小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招生名額：25-50 名。

報名程序：

- (一)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始符合報名程序。
- (二) 一律採通訊報名，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在職教師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收。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4.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5. 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二，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6.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如附件三）

※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三) 錄取順序：符合報名資格者，依招生對象順序錄取。
 1. 各區仍有餘額，以未分配到正取名額之各局(處、署)優先。
 2. 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由本校採抽籤決定。
 3. 各處、署薦送名單遞補後仍有缺額，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自行報名教師。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

公告名單：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

上課時間：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上課（實際上課以課程安排為主）。

上課地點：本校府城校區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收費標準及方式：每學分為新台幣 2,500 元整，惟此專案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課程規劃：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0811 號函核定本校課程規劃；課程 8 門課（含先修課程），計 16 學分。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社會技巧	2
	行為功能評量與介入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2
	情緒行為需求教學實務	2

抵免辦法：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一) 本班得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資料，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二) 本次專長課程之採認與抵免以學生具學位學籍時所修科目為主，其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2. 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領域學系審查認定之。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5.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6.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專長（次專長）班別之課程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辦理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成績表(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課程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以便審核。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113 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在職教師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課程表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將視實際授課狀況進行調整)

◆暫訂 113 年 7 月 1 日 - 114 年 8 月 31 日 (本校保有上課時間異動之權利)

科目名稱	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備註
自閉症 (2 學分/36 小時)	黃慈愛	113. 7. 8-113. 7. 12	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30-17:00	實體上課
情緒行為障礙 (2 學分/36 小時)	翁素珍	113. 7. 15-113. 7. 22	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6:30	實體上課
社會技巧 (2 學分/36 小時)	黃慈愛 蔡淑妃	113. 7. 23-113. 8. 7	週一至週五 9:00-12:00	實體上課
行為功能評量與介入 (2 學分/36 小時)	蔡淑妃	113. 7. 23-113. 8. 7	週一至週五 13:30-16:30	實體上課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學分/36 小時)	林迺超	113. 8. 8-113. 8. 15	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6:30	實體上課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學分/36 小時)	林慶仁	暫訂 114. 7. 2-114. 7. 9	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6:30	實體上課
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2 學分/36 小時)	蔡淑妃	暫訂 114. 7. 10-114. 7. 25	週一至週五 9:00-12:00	實體上課
情緒行為需求教學實務 (2 學分/36 小時)	蔡淑妃	暫訂 114. 7. 10-114. 7. 25	週一至週五 13:30-16:30	實體上課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

※紅色雙線框內資料，皆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就讀系所	113 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在職教師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	班別	學分班	學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聯絡方式	住家： E-mail:	手機：	
申請事由	本人已持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證書編號_____，擬申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門課程認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人：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課程修習時間	_____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專業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非實習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依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0811 號函核定課程，申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其中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 8 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必修 4 學分，經審查其結果如下：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 _____學分 教育實務與實習課程： _____學分 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須先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情緒與行為』、『自閉症』課程。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_____學分 系承辦人簽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門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統一收件辦理。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系所認定簽章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情緒行為障礙	2						擬認定____學分	
	自閉症	2						擬認定____學分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教育 基礎 知識 與 方法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擬認定____學分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擬認定____學分
	社會技巧	2						擬認定____學分
	行為功能評量與介入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 實務 與 實習	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情緒行為需求教學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附件三

108年1月4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V2.0)

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113年1月18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2)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成年滿18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三)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 (一)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二)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 (三)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 (三)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

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